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市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仅根据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审议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次重组经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69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5 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整改，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答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编制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拟购买标的资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92 号”国望高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公司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

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99 号”东方市场《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国望高科 2017 年度原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不低于 112,06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为 141,231.61 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 29,170.61 万元；且 2017 年度已结束，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体现 2017 年度业绩要求的内容已不再适用，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